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央腊村盘刚至哄要硬化路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二）建设性质：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四）技术指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五）工程地点：隆林县

（六）批准文号：隆发改〔2025〕34号

（七）资金来源：桂整合〔2025〕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以工代赈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改建和新建道路 6.21 公里，新建错车台 4 座；标志碑 1 块；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10 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其中：

（一）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二）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3446252.93 元）。

（二）付款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第 16.1 款执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合同协议书；

（四）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图纸；

（八）工程量清单；

(九)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项目进行审计结算后申请拨付项目尾款时，从项目尾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3%到财政局开设的质保金专户，待项目通过复检后从质保金专户支付到中标公司。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应按以工代赈项目相关规定按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 40%以上发放劳务报酬，对未按规定吸纳脱贫户参与建设并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的，将不予以审计结算，结余工程款退回国库，由财政部门统一整合使用。

第十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住所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 1 号

住所地：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82023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82017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隆林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20619101040004847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